

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紀律委員會的命令

現公布由行政長官根據香港法例第 95 章《消防條例》的附屬法例《消防 (裝置承辦商) 規例》(‘該規例’) 第 9 條委任的紀律委員會，於 2019 年 8 月 27 日按該規例第 10 條進行適當的研訊後，信納第 1 級及第 2 級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保誠工程服務有限公司，曾犯了有關裝置、保養、修理或檢查消防裝置或設備的不當行為或疏忽，即其在 2018 年 3 月 8 日，發出一份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 (編號 10390 126414)，聲明有關大廈 2 樓及 3 樓的花灑系統及消防栓及喉轆系統符合消防處要求，但事實上有關花灑系統因進行消防改善工程而已關閉，以致繼續將其列入消防裝置承辦商註冊紀錄冊內，會妨礙《消防條例》的妥當執行。

又公布上述紀律委員會根據該規例第 10(2)(a) 條，命令將保誠工程服務有限公司從第 1 級及第 2 級消防裝置承辦商註冊紀錄冊中刪除，為期四個月，有關命令由 2019 年 10 月 3 日至 2020 年 2 月 2 日生效。

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紀律委員會主席郭柏超